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董景辰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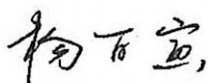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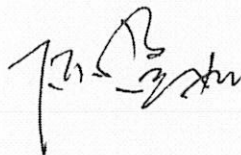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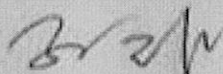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30%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28日